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7 年 09 月 30 日公布之「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」與 103 年 11 月 28 日令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推動我國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願景及目標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要點。。

二、組織與分工：

(一)本會設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：（組織架構表與職務分工如附件一）

1.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國中部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2. 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國小教導主任、國小教務組長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3. 教師代表：
 - (1)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 - (2)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。
 - (3)特教老師代表 1 人。
4. 家長代表 1 人。

(二)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職責：

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4.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5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與分工

職務	成員	任 務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課程發展委員會	
執行秘書	國中部教導主任	課程發展統籌與人力資源引導	
行政代表	國小部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國小部教務組長	課程發展的擬定、規劃、研習安排、師資聘請、課程推動、教具教材支援、經費核銷	
年級代表	各年級導師	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	
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	語文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 數學 自然 科技 綜合活動		
特教代表	特教老師		
家長	家長會長		
		結合家長力量協助學校進行計畫之實施	